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2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职工代表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王海莹女士连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王海莹女士将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王海莹女士简历如下:

王海莹女士,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公司业务主管,亚信集团市场部经理助理,亿阳集团市场部副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主任、助理总裁,目前为本公司监事。王海莹女士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2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齐俊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 389,299,49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699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289,446,70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003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99,852,7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6956%。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17,462,1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581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7,609,37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8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99,852,7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6956%。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89,277,5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89,277,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2,627,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48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89,277,5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89,277,5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7,440,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56,354,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75%;反对 20,818,8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78%;弃权 12,125,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4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517,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530%;反对 20,818,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39%;弃权 12,125,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23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89,277,5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7,440,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89,277,5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佳女士、齐俊先生、严立先生、张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9.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佳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2,627,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48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0,790,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931%。

王佳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舰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4,546,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1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2,709,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269%。

齐舰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0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严立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3,981,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9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2,144,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058%。

严立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0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媛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58,121,9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91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284,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574%。

张媛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宏亮先生、刘俊彦先生、张晓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0.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宏亮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83,592,5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755,2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15%。

张宏亮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俊彦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4,802,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07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2,965,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448%。

刘俊彦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晓婷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58,377,9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57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6,540,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753%。

张晓婷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淼女士、田占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淼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83,592,5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755,2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15%。

张淼女士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1.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田占学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80,995,8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7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9,158,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08%。

田占学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刚、许晓霞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3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5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拟选举的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选举王海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简历

王海莹女士,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公司业务主管,亚信集团市场部经理助理,亿阳集团市场部副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主任、助理总裁,目前为本公司监事。王海莹女士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严立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美国 Infomatics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美国 System Computer Technology 公司 System Architect,美国 Vanguard 集团高级 IT 金融系统专家,美国 OSI 公司副总裁兼 CTO,美国 GlaxoSmithKline 公司信息安全顾问,目前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立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47,407,452 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和严立先生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媛女士,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2005 年在亚信集团任职,2006 年加入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历任总监、副总经理,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 CFO 等职务,目前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媛女士目前持有公司 87,29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电话:010-82779006,传真:010-82779010,电子邮箱: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刘婧女士,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8 年加入启明星辰,2010 年 8 月起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主管,目前为本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刘婧女士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电话:010-82779006,传真:010-82779010,电子邮箱: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潘佳春女士 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高级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等职务,目前为本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监。潘佳春女士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716,32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3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9,055,0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8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3,661,2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47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396,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716,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9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716,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9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716,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9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716,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9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716,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9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716,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9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716,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9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唐永生律师、陈红雨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YPERLINK “http://roadshow.sseinfo.com/”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至 5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 zqb@ynsnj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1 年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何祖训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何养关女士;

独立董事:田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蒋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至 5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zqb@ynsnj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栋兵

电话:0871-63193176

邮箱:zqb@ynsn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0,7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36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6-87684158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继增,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赵伟,独立董事吴维春,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枫,董事兼财务总监郭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USc8XgH5Ys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公司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址与小程序码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 2021